

专 利 合 作 条 约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PCT

收信人

100192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01A
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关于缴纳规定费用的通知书
(PCT 细则 12 之二.1(c), 14, 15 和 16 以及行政规程 102(c), 304, 323(b) 和 707)

王艺/龙洪

发文日 (日/月/年)

10.6 月 2010 (10.06.2010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

181001380

缴费期限

有关期限参见第 3 项

国际申请号

PCT/CN2010/073386

国际申请日 (日/月/年)

31.5 月 2010 (31.05.2010)

优先权日 (日/月/年)

10.7 月 2009 (10.07.2009)

申请人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等

1. 受理局通知申请人：

全部规定费用已经缴纳，

缴纳超过规定数额，多余款项将及时退回。

未缴纳规定的费用或者仅缴纳了部分费用，请申请人在第 3 项指明的期限内缴纳第 2 项指明的所缺数额。

2. 缴费帐单：

CHF1130

CHF1130

CHF0

CNY2750

—

CNY2750

=

CNY0

应缴纳的费用总额

已缴纳的费用总额

差额

详细帐目见附录。

3. 缴纳规定费用的期限及应缴纳数额 (细则 14.1、15.4 和 16.1 (f))：

自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 1 个月(对传送费(如果有)、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而言)。每种费用应缴数额为国际申请收到之日适用的数额。

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 (仅指优先权文件费)。请申请人注意，若在本期限内未缴纳费用，按细则 17.1(b) 作出的请求将被视为未提出。

4. 补充意见 (必要时)：

在缴纳检索费前，不会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 (因此，国际检索的开始时间也将推迟) (细则 23.1(a)和(b))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(RO/CN)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传真号： (86—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

赵军

电话号码： 86-010-62088477

PCT/RO/102 表 (2009 年 7 月)

PCT/RO102 表附件
规定费用的计算表

国际申请号
PCT/CN2010/073386

T 传送费
 应缴数额:..... = CNY500 **T** 平
 已缴数额:..... - CNY500 余
 差额:..... = CNY0 欠

S 检索费
 应缴数额:..... = CNY2100 **S** 平
 已缴数额:..... - CNY2100 余
 差额:..... = CNY0 欠

I 国际费
 前 30 页应缴数额:..... CHF 1330 **i1**
 0 x CHF 15
 超过的页数: 每页附加费 = CHF0 **i2**

减费部分: (关于适用该减缴的详细信息, 参见 PCT<<申请人指南>>第 I 卷, 概述部分)

以纸件形式提交, 同时附有使用字符编码格
 式的电子形式请求书和摘要的副本 CHF0 **r**
 或者
 以电子形式提出, 但请求书是非字符编码形
 式 CHF0 **r**
 或者
 以电子形式提出, 且请求书使用字符编码形
 式 CHF200 **r**
 或者
 以电子形式提出, 且请求书、说明书、权利要
 求和摘要使用字符编码形式 CHF0 **r**
 小计..... = CHF1130 **i1+i2-r**

应缴数额:
 (I 栏中的数额通常情况是小计的数额 (i1+i2-r), 除非当申请人(或所有申请人)有权减缴 90%的费用时, 将小计的 10% 填入 I 栏中; 某些国家的申请人有权减缴 90%的国际申请费, 详细信息参见 PCT/RO/101 表

附件的费用计算页的说明): = CHF1130 **I** 平
 已缴数额:..... - CHF1130 余
 差额:..... = CHF0 欠

P 优先权文件费
 应缴数额:..... = CNY150 **P** 平
 已缴数额:..... - CNY150 余
 差额:..... = CNY0 欠

ES 在先检索文件费
 应缴数额:..... = **ES** 平
 已缴数额:..... - 余
 差额:..... = 欠